

中共赤峰市红山区委组织部
中共赤峰市红山区委社会工作部
中共赤峰市红山区委政法委员会 文件
赤峰市红山区人力资源和社会保障局
赤峰市红山区财政局

赤红党社发〔2025〕5号

红山区关于遴选社区专职人员的实施方案的 补充方案

为完成每万名城镇常住人口拥有18名社区工作者的目标,6月19日经区政府党组会议通过了《红山区关于遴选社区专职人员的实施方案(赤红字〔2025〕51号)》后,区委社会工作部会同区人社局按照方案要求组织遴选工作,截止7月8日第一阶段遴选工作结束。按照中组部、中社部、中央政法委印发的《关于进一步规范优化网格管理服务工作有关问题的问答》中提到的“各地可根据实际需要通过设置公益性岗位的方式增强网格力量”,红山区决定开展第二阶段社区专职人员的遴选工作,制定该补充方案。

一、目标计划

区就业服务中心根据自身招录政策的规定和流程向社会公开新招录 108 名公益性岗位人员合并 2025 年 3 月招聘中符合条件的 25 名就业困难大学生公益性岗位人员作为社区专职力量，本着工作前后衔接，服务管理有序且与实施方案过渡期吻合的原则到社区网格工作三年，期间参照《红山区社区“两委”及社区工作者考评办法》进行管理，三年考核合格的实际在岗此类人员通过“集中面试+综合考察”的竞争方式选取 60%的数额过渡为社区工作者。

二、招聘条件

符合公益性岗位招聘的条件之外，还需具备以下条件：

1. 具有中华人民共和国国籍；
2. 拥护中国共产党领导和社会主义制度，遵守宪法和法律法规；
3. 铸牢中华民族共同体意识，自觉维护民族团结进步；
4. 年龄在 18 周岁以上，35 周岁以下（不含 1989 年 7 月 11 日）；
5. 全日制专科及以上学历；

三、招聘方案

由区就业服务中心依据本方案制定具体招聘实施细则，明确报名、资格审查等环节要求。招聘工作严格遵循公开、公平、公正原则，确保选拔过程规范透明。

四、人员管理

1. 此次招录公益性岗位人员在岗期间，薪酬待遇按照公益性岗位待遇标准执行。

2. 到岗后三年内由所在镇街对公益性岗位人员进行日常管理，从到岗起，除按公益岗的要求管理，还应由镇街参照《红山区社区“两委”及社区工作者考评办法》进行考核，考核结果每年报区委社会工作部备案（只作为动态掌握使用）。

3. 公益岗人员到岗后可根据个人意愿申请辞职，也可报考公务员、事业单位编制等岗位。

五、期满政策

公益性岗位人员服务期满后，考核合格的实有人员可享受以下遴选政策：

1. 服务期内取得初级社工证的加3分，中级社工证的加5分，高级社工证的加8分。

2. 按照职住统一原则，本人或配偶户籍在红山区的加3分；持有红山区房屋产权证（含配偶房产）的加3分，以上两项加分不叠加，最高加3分。

加分项需在面试前提供有效证明材料，经审核确认后计入最终成绩。

六、其他事项

1. 本方案经红山区遴选工作领导小组会议通过后生效。

2. 本方案由就业服务中心在报考期间向报考人员公布。

3. 本方案由红山区委社会工作部负责解释。

中共赤峰市红山区委员会



中共赤峰市红山区委员会



中共赤峰市红山区委员会



赤峰市红山区人力资源



和社会保障局

赤峰市红山区财政局



2025 年 7 月 10 日